

台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2年2月22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218593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(依核定招生項目填寫)

- (一) 棒 球：18人(男生)。
- (二) 柔 道：8人(男女生皆收)。
- (三) 橄欖球：4人(男生)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21日

(下載：學校網站 http://www.mtjh.tn.edu.tw/index_chi.asp)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21日止，(上班日)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(聯絡人：體育組長 許智翔；電話2223014 轉19)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本校體育組直接報名。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甄試時間(下午時段)：

13：30 ~ 14：00報到

14：00 ~ 專長項目測驗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台南市民德國中(柔道-民德館1F、棒球-小北 A 棒球場、橄欖球-民德館2F)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(一) 專長項目：佔100%

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 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 柔道：護身倒法（躺姿、坐姿、立姿、前迴轉）50%、專長動作演練（立技、寢技）50%。

(二) 棒球：棒球傳接球30%、擲遠30%、守備（外野*5內野*5）20%、60公尺速度測驗20%。

(三) 橄欖球：10公尺定點傳球30%、接滾地球30%、10*4公尺折返20%、20公尺衝刺20%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(依通知單上時間到校，地點民德館二樓)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臺南市民德國中112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

貼相片處 (二吋)	學生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	就讀學校	國小		身高	公分		體重	公斤			
	甄選組別	☐ 棒球 ☐ 柔道 ☐ 橄欖球									
參賽表現	全國性			次	最佳成績：						
	縣市性			次	最佳成績：						
先天或遺傳性疾病	☐ 否 ☐ 是 _____ (請填入病名)										
家監長護或人	家長簽名			關係			電話				
	住址										

臺南市民德國中112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

准 考 證

貼相片處
(二吋)

編號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甄選組別

☐棒球 ☐柔道
☐橄欖球

甄選日期：112年03月22日(星期三)

- ◎ 下午14：00 前完成報到
 ◎ 下午14：00 專長項目測驗

考場規則(摘要)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，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10分鐘內送達，以缺考論。
- 二、遲到15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- 三、專長項目測驗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，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。
- 四、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，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，拍照存證。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，若有錄取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五、考生依編號應試，應將准考證予監考老師備核。考生應考時不得隨身攜帶手機，違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。
- 六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其已測驗成績無效：
 - (一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二)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
- 七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mt.jh.tn.edu.tw/>

臺南市民德國中112學年度體育班甄選

推薦函

本校學生_____參加本校_____隊，遵守校隊規範，並服從指導老師教導，勤於練習，表現優異，特推薦參加民德國中體育班甄選。

推薦人

學校名稱：

職 稱：

姓 名： (簽章)